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8 學年度備取登記說明

★本園 108 學年度招生已全數額滿，10/1 仍開放備取登記。

(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招生期間備取名單沿用，但仍開放備取資格登記，此備取效力維持至 108 學年度結束。)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 日 (二)

二、活動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

三、活動時間：08：30～14:00

(1)早上學校開放後即可至幼兒園辦公室旁穿堂排隊。

(2)8:30 發放號碼牌。

(3)8:40 進行備取登記。

(4)考量編班原則，故缺額之產生應以出缺之班級幼兒年齡組成為主。

四、備取登記說明：

說明一：備取順位條件依序為--

①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②優先順位 ③一般順位。

說明二：相同備取順位條件下以缺額班級之年齡較大的幼兒為優先備取。

說明三：相同備取順位條件下，相同年齡幼兒之備取順序以時間序為主。

說明四：優先順位一>優先順位二>優先順位三>優先順位四。

備註：優先順位一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)；優先順位二(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)；優先順位三(危機家庭幼兒)；優先順位四(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)。

說明五：當日登記編號非備取序號，正確備取順序依條件因素統整後，隔日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。

備註：5 歲備 1、5 歲備 2...；4 歲備 1、4 歲備 2...；3 歲備 1、3 歲備 2...以此類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1)開放登記後，工作人員將回收號碼牌並給予一張登記表，填寫完畢交給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即完成登記作業。

(2)教職員工請準備一份本校在職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；優先入園條件者，請攜帶優先證明正影本各一份及戶口名簿正本；一般幼生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到場登記即可。

(3)所有身分登記皆須設籍本市並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(惟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

• 若未能獲得備取通知，歡迎參加本園 109 學年度招生登記(約 109 年 5 月公告)，確切時間及相關規定請詳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。

• 如有問題，請洽麗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，電話：02-26574158#718 許主任

麗山附幼 108.09.20